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建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撤銷上市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及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詳情、中金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鎧盛就H股要約及退市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連同H股要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鎧盛就H股要約及退市分別作出的意見）。

預期時間表

除非聯合要約人將H股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時間及／或日期，否則H股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而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及／或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

倘H股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說明H股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以下所載H股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倘更改時間表，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H股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獨立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七月十六日（星期六）至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回條的最後日期 ^(附註2)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3)	八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H股暫停買賣.....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上午十時正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順延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H股恢復買賣.....	上午九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4)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向股東寄發有關首個截止日期及 不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之通知書.....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 日期H股要約之結果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事件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之
最後時間或之前（假設H股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獲H股要約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
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6)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聯合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宣佈H股要約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附註8)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H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然可供
接納以及H股要約截止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8)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
日期之H股要約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聯交所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自聯交所撤回H股上市 ^(附註9)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H股要約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6)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 (1) H股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可供接納。
- (2) 務請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個整日）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有交回回條，不會影響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或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 (3) 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於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4)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及所有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將H股要約延期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時間及／或日期。聯合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說明H股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屆滿或成為或宣佈（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5) 除非H股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H股要約方式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要約（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8) 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最少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H股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八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 (9) 現時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惟須達成撤回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切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11)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